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安徽省中医药管理局

皖中医药发展秘〔2024〕20号

关于开展2024-2025年度安徽省中医药 传承创新科研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卫生健康委（中医药管理局），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发挥我省中医药特色优势，推动产学研医政深度融合，促进中医药事业和产业均衡发展，现组织开展2024-2025年度安徽省中医药传承创新科研项目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项目范围

（一）中医药基础研究（课题类型：“中医药基础”）

脏腑经络、气血津液精、病因病机和治则治法等中医基础理论研究；经脉脏腑相关、腧穴作用规律等针灸理论研究；中药药性、方剂配伍、中药药效物质基础和作用机理等理论研究；中医流派传承及学术思想、中医“治未病”、养生康复理论的系统总结研究；皖产道地药材品质和质量评价研究。

（二）中医药临床研究（课题类型：“中医药临床”）

中医药防治重大疑难疾病临床方案优化研究、中医药疗效与作用机制、临床循证及评价研究；针灸、推拿等非药物疗法

临床应用及作用机制研究；华佗医学、新安医学等安徽特色学术流派理论和临床应用研究；名老中医学术思想和诊疗经验规范化研究及推广应用；中医护理方案及特色护理技术研究。

（三）中西医临床协作研究（课题类型：中西医协作）

以 52 个中西医结合诊疗方案包含的病种为基础，围绕我省中西医结合防治重大疾病，以及慢性病中临床优势突出、前期基础较好、治疗方案成熟的疾病，开展以形成中西医结合临床路径、诊疗方案等为目标的中西医结合诊疗技术、临床循证评价与转化应用研究。

（四）中药制剂研究（课题类型：“中药制剂研究”）

应用前景良好、独特疗效和使用有特色的中药协定处方或名医经验方，以申报中药制剂批号为目标的中药制剂研究（方法和内容等应符合中药制剂申报要求和标准）；应用基础良好、疗效显著、具有新药开发潜力的院内中药制剂注册、新药转化等研究。

（五）中医药应用转化研究（课题类型：“中医药应用转化”）

中医经典方、养生食品、中药保健食品、中医智能诊疗设备研发；中药饮片炮制与质量控制研究；中医药新技术、新工艺、新专利等科技成果转化研究；中医药传统养生保健技术挖掘整理与应用研究；中医药与康养融合发展路径研究；中医药数字化转型、中医药“人工智能+”等研究。

（六）中医药文化传承研究（课题类型：“中医药文化传承”）

中医药古籍文献整理和保护利用研究，中医药文化传播、

中医药传统知识技术挖掘整理及规范化等研究。

（七）中医药政策研究（课题类型：“中医药政策”）

基于争创国家中医药综合改革示范区总体目标，以改革创新提升中医药新质生产力的策略与路径探索研究；公立中医医院绩效考核和中医药综合监督模式方法研究，建立健全中医药管理体系和中医医院高质量发展探索、中医医疗质量与医疗安全管理研究；中医药人才培养模式方法探索研究；中医药卫生经济管理学等研究。

二、组织实施

（一）申报要求

1. 本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各级医疗卫生机构、科研机构、委属单位、有关大学和企业等均可申报。鼓励跨学科、跨区域、跨单位联合协作申报。非中医单位申报临床诊治方法研究类课题，须至少与1家三级以上中医医院联合申报（综合医院中医科属于中医单位）。联合申报的课题，须明确课题牵头单位和课题负责人，明确知识产权归属。

2. 项目承担单位应具有一定研究基础和研究条件，项目团队应具有稳定的研究方向、结构合理的人才梯队。课题负责人应是实际主持和从事研究工作、工作年限满5年以上（具有中医药专业博士学位工作满1年以上）、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在职人员，原则上年龄不超过58岁。项目承担科室是省（市）级及以上重点学（专）科的优先。已获得省局及以上机构经费支持的同类内容课题，不得重复申报。

3. 项目承担单位应按照国家卫生健康委等四部门《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伦理审查办法》等要求，对涉及人的生命科学和医学研究项目进行伦理审查，通过伦理审查的方可推荐。

(二) 申报程序

1. 各单位项目申请者填写《2024-2025 年度安徽省中医药传承创新科研项目申请书》(一式三份)，并附相关背景材料一份(项目前期工作、论文、著作、查新及本人技术职称复印件等)，由各市卫生健康委(中医药管理局)初审后报送。其他单位由本单位科研项目管理部门初审后报送，不受理个人申报。

各单位于 2024 年 5 月 24 日前，将盖章纸质版《2024-2025 年度安徽省中医药传承创新科研项目申请书》(一式三份)和《2024-2025 年度安徽省中医药传承创新科研项目申报汇总表》(分类型排序汇总)邮寄至安徽中医药大学，电子版发至指定邮箱。

2. 安徽中医药大学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，抽取专家开展评审工作。评审采取网络评审、会议评审等方式，评审结果报省中医药管理局会议审定后进行公示。

(三) 资金安排

项目补助经费由安徽中医药大学拨付至项目承担单位(具体补助金额见项目下达通知)，项目承担单位按 1:1 给予配套。自筹项目资金由项目单位自筹。

(四) 项目管理

项目建设周期 2 年(立项日为起算时间)，省中医药管理局

负责项目的统筹管理，安徽中医药大学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，具体参照《安徽省卫生健康科研项目管理办法》(皖卫发〔2022〕10号)执行。

三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刘娟 王雷

联系电话：0551-62998551 68129064

通讯地址：合肥市新站区龙子湖路350号安徽中医药大学
图书馆楼818室 王雷收

电子邮箱：370107525@qq.com

- 附件：1. 2024-2025年度安徽省中医药传承创新科研项目
申请书
2. 2024-2025年度安徽省中医药传承创新科研项目
申报汇总表



(信息公开形式：主动公开)

安徽省卫生健康委办公室

2024年4月24日印发

校对：刘娟